

參考資料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檢討 17 條條例

引言

我們曾承諾會檢討 17 條目前明文規定對“政府”具約束力，但沒有訂明是否也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。

檢討的初步結果

2. 我們已完成初步的檢討工作。根據檢討的初步結果，從政策方面來說，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須遵守以下 15 條條例—

- (a) 氣體安全條例（第 51 章）
- (b) 職業安全健康條例（第 509 章）
- (c) 性別歧視條例（第 480 章）
- (d) 殘疾歧視條例（第 487 章）
- (e)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（第 527 章）
- (f) 保護臭氧層條例（第 403 章）
- (g)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（第 466 章）
- (h) 海岸公園條例（第 476 章）
- (i)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（第 499 章）
- (j)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（第 490 章）
- (k) 專利條例（第 514 章）

- (l)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(第 522 章)
- (m) 仲裁條例 (第 341 章)
- (n)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(第 443 章)
- (o)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(第 485 章)

3. 當政府確定如何修訂上述 15 條條例以反映上述檢討結果，便會再作跟進。在這個過程中，我們亦會研究有關修訂建議是否應包括任何豁免條文。

4. 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只適用於個人，並不適用於其僱主。因此，該條例與“政府”或中央駐港機構無關。有鑑於此，我們正考慮建議修訂該條例，明確訂明該條例適用於在港的所有社會工作者，而不論他們的僱主是任何人。

5. 餘下尚待檢討的條例（即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）較為複雜。我們提出任何建議前，須詳加研究。
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

行政署

1998 年 10 月 22 日